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0號

原告 黃玉梅
被告 美麗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順祺

被告 吳聰勝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吳聰勝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黃玉梅於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88號被告吳聰勝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 官 廖晉賦

法 官 趙耘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